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洪委員瑞智、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黃委員碧珠、陳委員應宗、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張組長文昌、陳專員家華、林課員怡驊、陳辦事員秋庭、陳約僱人員瑞遠、許約僱人員又心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83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針對提案討論一(南投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陳英得犯投票行賄罪確定後裁罰提名政黨-中國國民黨案)回文請本會針對決議再審酌之相關意見(附件十二)，經第四組研議如后提案討論十四。

二、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原任村長劉因孟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死亡，經鹿谷鄉公所 113 年 5 月 31 日鹿鄉民字第 1130008998 號函知南投縣政府請其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後經南投縣政府 113 年 6 月 5 日府民治字第 1130139334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本補選擬訂於 11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擬訂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 113 年 7 月 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 113 年 7 月 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 113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13年7月1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13年7月17日 函報經審查之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 (六) 113年7月2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 113年7月2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13年7月28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九) 113年8月1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十) 113年8月12日至8月16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十一) 113年8月1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二) 113年8月17日 投票、開票
- (十三) 113年8月2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13年8月2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五) 113年8月2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六) 113年9月2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三、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8屆第5次會議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告網站，應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相關事宜，經決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選舉公報編印相關規定辦理選舉公報編製，並訂定指引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運用，以利其產製符合規定之選舉公報；選舉公告網站並應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

依衛生福利部前開會議決議，有關訂定指引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運用，以利產製符合規定之選舉公報，以及選舉公告網站並應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等節，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辦理中。至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有聲選舉公報錄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審慎辦理選舉公報編製作業。
- (二)為利視障選舉人聽閱選舉公報PDF檔圖案政見，候選人如有繳送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請貴會於選舉公報PDF檔

政見欄放置政見圖案時，並應將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設定為圖案之「替代文字」。

(三)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應依各選舉種類、各選舉區、各候選人「分檔案」錄製，檔案名稱應包含選舉種類、各選舉區、候選人號次及姓名，並將有聲選舉公報公開於貴會網站，選舉區名稱應增列行政區。

(四)選舉公報電子檔請以可編輯之PDF檔公開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陳英得，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案，前經本會第383次委員會議審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50萬元，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6月12日中選秘字第1130024199號函知，請本會就酌減裁罰考量因素允洽性再為審酌釐清，爰本案提請本會委員會再次審定。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22屆村長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應辦理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22屆村長補選工作進行程序確實無誤，特擬訂本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發各相關機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22屆村長補選，本會及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期間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會辦理補選期間，自 1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共計 1.5 個月。
- 三、本會於辦理補選期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於鹿谷鄉設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開補選相關選務工作，其起、止期間擬比照為期 1.5 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文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辦理。
- 二、投票日期：11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選舉區人口總數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村長選舉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上述人口數計算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即 113 年 2 月底）。

竹 豐 村 113年2月 底人口數 (A)	該選舉區投票之 月前第 6 個月月 底人口總數百分 之七十 (B=A*70%)	基本金額 新臺幣 20 元 (C)	固定金額 新臺幣 20 萬元 (D)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E=B*C+D)
--------------------------------	---	----------------------------	-----------------------------	------------------------------------

921	645	20	200,000	(212,900)
				213,000

四、應選名額：1 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7 月 4 日發布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辦理。

二、檢附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公告(草案) 1 份(附件二)。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7 月 5 日發布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擬訂「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草案)(附件三)」(下稱遴派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9 條、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二、檢附遴派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文予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定「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

籤要點（草案）（附件四）」，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辦理。
- 二、檢附前項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鹿谷鄉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定「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附件五）」，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前項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定「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暨回收作業要點」（草案）(附件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順利辦理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回收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俾供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依據。
- 三、檢附前項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審議通過後，函頒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第一組李組長報告：

依往例選舉票一般都會前投開票日前 2 天印製完成，因本次選舉票數量約只有 600 多票，鹿谷鄉公所向本會建議在投開票日前 1 天(16 日)前完成印製即可，而且不用製版，直接採電腦製圖方式處理，本會有同意該建議，故建請修正附件六第肆點第三項第二款印製時間為「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完成」。

決議：經委員會決議，依第一組修正意見辦理修正要點。

案由九、擬訂「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草案)」(附件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應辦理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開票統計作業迅速確實，特設置本計票中心。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定「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件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

二、檢附前項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訂「南投縣第 22 屆鹿谷鄉竹豐村村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附件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南投縣第 22 屆鹿谷鄉竹豐村村長補選，投票日經定於 11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選舉公報編印應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公報順利編印特訂定本要點，俾以遵循。

二、檢附前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辦理。

二、本次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 1 所：竹豐社區活動中心（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 14 鄰光復路 92-12 號），所屬鄰別全村（1-14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7 月 8 日前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訂「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日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回收注意事項(草案)(附件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利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順利回收完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函送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有關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候選人陳英得，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案，提請再審。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本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審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在案。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所訂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5 點固規定(請參閱附件十一)，仍得審酌該政黨應受責難程度等情節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惟本會係以該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人數、候選人得票數、已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陳員所犯罪行對選情及社會影響不大等情，酌量減輕為 50 萬元；又候選人因犯投票行賄罪應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係本法第 43 條第 5 項所明定，賄選行為嚴重影響選舉之公正性與社會風氣，足以導致不公平之選舉結果，究選舉區選舉人數、候選人得票數作為酌減裁罰考量因素，其與上開基準第 5 點之關聯性，以及以賄選行為對選情及社會影響不大作為減輕處罰之考量因素是否允洽，均請本會再詳為審酌釐清。
- 三、 本案建議依前開基準第 2 點、第 3 點(五)及第 4 點(四)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 85 萬元。

辦法：審定通過後，將本會裁處書移送中國國民黨，並將裁處情形(含裁處書)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 意見交換：無

壹拾、散會：12時10分